

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澳洲辦事處

運輸安全調查合作與資訊交流瞭解備忘錄

本瞭解備忘錄實踐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和澳洲辦事處(以下簡稱「參與雙方」)之間的共識。本瞭解備忘錄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TTSB)和澳洲運輸安全局(ATSB)將透過建立事故和事件調查、安全數據研究和技術培訓來交流資訊、合作和協作的框架,以提高民航、海事和鐵道運輸安全。參與雙方將平等且互惠地進行合作。

1. 目標

本瞭解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之目標如下:

- (a) 促進民航、海事和鐵道運輸安全資訊的交流和增進瞭解以助益於參與雙方。
- (b) 就事故預防、安全調查框架的發展、機密事故報告程序、數據分析和公眾教育等方面進行合作和協作。
- (c) 加強參與雙方之間的資訊交流、培訓和溝通。

2. 合作和資訊交流活動

參與雙方將探討在運輸安全活動中的合作機會,包括通過:

- (a) 參與任何一方根據其國家法律和適用政策和程序,並依國際民航公約附錄13(芝加哥公約)的精神,所主責進行的飛航事故調查;
- (b) 參與任何一方根據其國家法律和適用政策和程序,並依附屬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的《海上事故或事件安全調查標準和建議實施規程》(事故調查規程)的精神,所主責進行的海事事務調查;

- (c) 參與任何一方根據其國家法律和適用政策和程序, 所主責的鐵道事故調查;
- (d) 遵循公認的國際標準和建議實踐, 分享運輸安全調查方法和技術;
- (e) 分享運輸安全研究數據和分析;
- (f) 提供討論平台, 以促進制定有效的調查法律、政策和程序, 以滿足運輸安全調查的國際標準;
- (g) 如設施和資源允許, 考慮在安全調查過程中對證據進行技術協助, 包括從運具上的紀錄設備下載和分析數據;
- (h) 參與由任何一方主辦的與運輸安全調查能量和專業素養提升相關的培訓課程;
- (i)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 尋求彼此互助的機會。

3. 財務責任

- (a) 除非另行協商, 參與雙方將個別負責支付在合作和資訊交流活動中產生的費用。
- (b) 在任何活動中, 參與雙方將個別負擔人員的差旅費用。

4. 實施

- (a) 根據需要, 參與雙方將舉行雙邊會議, 以便:
 - 分享資訊;
 - 制定和檢視合作和資訊交流活動;
 - 討論對參與雙方均有助益的運輸安全事項。
- (b) 參與雙方認知到現有的平台可以根據需要, 適當地用於討論涵蓋在本MOU 下的運輸安全問題。

- (c) 參與雙方將包括其他合適相關機構。
- (d) 參與雙方將使用平和方案解決任何針對本瞭解備忘錄意涵或應用上的爭端或分歧。

5. 聯繫窗口

台灣

澳洲

Mr. Pei-Da LIN

Krystal Scott

Managing Director

Manager – International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Australian Transport Safety Bureau

6. 保密

除非另行決定，參與雙方之間共享的資訊將按照一般規定保密。

7. 生效

本瞭解備忘錄將於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8. 檢視、修訂和終止

- (a) 本 MOU 體現參與雙方之間的互相瞭解，並不對參與雙方產生法律義務或約束力。
- (b) 生效後，本瞭解備忘錄的條文將於生效後三（3）年由參與雙方共同檢視。
- (c) 本瞭解備忘錄可以隨時根據參與雙方的書面互相同意進行修訂和補充。
- (d) 本瞭解備忘錄不排除參與雙方就運輸安全問題進行其他安排的可能性。
- (e) 任何一方參與機關可以通過向對方提前六（6）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瞭


解備忘錄。本瞭解備忘錄將在對方參與機關收到通知後的六（6）個月內失效。

本備忘錄於 2024 年 4 月 2 日於坎培拉以中文、英文簽署一式二份，若對內容發生歧見時以英文版本作準。

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

澳洲辦事處代表


Douglas Yu-tien Hsu


Robert Fergusson